

新北市政府公報



國內郵資已付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 1565 號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161 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春 字 第 11 期

目 錄

專載

新北市政府第 62 次市政會議紀錄..... 3

法規

訂定「新北市廢止或變更路邊停車位收費標準」..... 8

訂定「新北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 8

政令

- 民政 「新北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實施要點」廢止「臺北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實施要點」均自即日起生效..... 9
- 教育 修正「新北市學校販售食品及文具委由校外廠商承包方式辦理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自即日起生效..... 11
- 廢止「臺北縣政府所屬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臺北縣政府所屬完全中學/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臺北縣政府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學籍作業須知」、「臺北縣都市計畫國民中小學用地取得後未興闢前臨時管理要點」均自即日起生效..... 12
- 工務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結構工程科技師)郭慶隆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經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應予申誡」..... 13
- 交通 訂定「新北市政府辦理路邊停車場設置廢止及變更用途作業基準」並停止適用「臺北縣公有路邊停車位申請取消作業要點」及「臺北縣政府設置及廢止路邊停車位作業基準」自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生效..... 13
- 原民 訂定「新北市政府推展原住民族體育及文化競賽獎助實施計畫」溯及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6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本公報每星期三發行（遇假日順延 1 天，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出版

新北市政府 編輯發行

公告

工務	公示送達本局應受送達人黃志隆等 12 人如附表所示號函.....	18
城鄉	核定「變更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1084 地號等 13 筆土地(原民族路附近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自 101 年 3 月 19 日起發布實施.....	19
	公開展覽「擬定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 167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	19
	公示送達本局 101 年 2 月 8 日北城開字第 1011149331 號函(應受送達人：陳欽墻君).....	20
地政	註銷辛許川等 5 人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0
交通	本市板橋區重慶路 155 巷及樹林區東豐街等路段汽車停車位自 101 年 4 月 2 日起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	21
文化	預告訂定「新北市三重區社教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新北市永和國父紀念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22
消防	預告訂定「新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辦法」.....	26
稅務	本市 101 年房屋稅開徵日期及相關事項.....	28

就工務局養工處、各區公所、交通局或環保局等執行單位而言，認為公務繁忙，無法立即處理相關民眾問題，但對民眾來說，每一件「路平、燈亮、水溝通、環境清潔」的事件，都與民眾切身相關，而且非常重要，他們都希望政府能儘速解決。經市府初步檢討，101年2月25日至101年2月29日連續4天假期當中，共計填補1,022坑洞，但實際上一定遠大於這個統計數字，且修補的工程一定也有漏網之魚。對於民眾反應路面坑洞不平、人手孔無法降埋、路燈不亮、垃圾堆積、環境污染等相關問題，政府應快速解決處理，讓民眾感受政府執行的效率。媒體的報導只是民眾所有問題的一小部分，如果連媒體報導的事件，政府都無法儘速加以處理，這就顯示公務員懈怠及政府執行不力。對於路平專案的檢討，工務局每每皆以「坑洞已於最短時間修補完竣」，而所謂的「儘速解決」，不是「2個月加封、3個月填平」，而是立刻改善並加以修補，故對於媒體批露的負面事件，業務執行機關應儘速處理解決，請研考會立刻至現場稽查，並立刻向市長回報處理結果。

這次赴日招商，不但獲得日方企業的肯定，也獲得媒體大篇幅的報導，這並非全是招商單位努力的成果，也要歸功於新北市有這樣的條件。請經發局針對既有的專案，積極努力辦理招商，有關都市計畫開發案，請地政局與城鄉局在業務執行時效上，應相互配合並加速處理。新北市不論是雙和地區、板橋、土城、新莊、樹林、三重、蘆洲、汐止、新店及周邊地區等，未來均極具開發潛力，國外企業對新北市期待很高，未來不論是 shopping mall、outlet center、國際飯店的進駐或辦理招商活動等，都需要新北市做好前置的準備工作。除了日本外，也希望其他的國際企業能進駐新北市，請大家加油！

伍、機關專題報告：

一、社會局報告-詳會議資料

二、勞工局高局長寶華：

本局過年前即開始辦理企業托育規劃，已邀請50幾家廠商，舉辦4場企業及5大工業區宣導會，目前共有恩主公醫院、臺北大學、雙和醫院、亞東醫院等20家有意願辦理企業托育，目前已向各單位連繫說明。其中1家已於3月1日立案，4月3日舉辦開幕記者會。另外20家有意願辦理托育的企業，除原有托兒項目外，並增列推動托嬰項目。企業托育與公共托育不同，除必須與董事會溝通外，公家單位的部分，尚須與單位主管溝通並需編列預算設立，通常花費6、7月才有具體成果。本局仍會依市長指示，儘速於年底前完成5至6家企業托育的目標。

三、城鄉局張局長璠：

本局於今年2月16日曾與社會局協調，如符合社會局需求，將一併納入3月底提列的新開發都更案件。

四、主席指示：

對於一個進步的國家、城市而言，公共托育為嚴重的問題之一。臺灣已邁入現代化工業社會，正面臨此一轉型時期，托育成為年輕一代父母面臨的問題。就整個保母系統而言，本市送托率8.3%，應僅只統計送托至有托育證照機構的嬰兒，若含括托嬰中心或其他送托中心托育數，其比例應達10%。新北市一年出生約3萬個嬰兒，其中6,000個嬰兒送托，其餘可能託親友或爺爺奶奶照顧。

新北市全國首創公共托育中心，目前已開辦汐止、三重、新莊、板橋等4所公共托育中心，均獲民眾熱烈迴響。今年預計成立8所，4年內至少規劃成立32所，其中仍需各區公所相互協力配合，今年亦要加快速度辦理，以回應市民托育需求。請社會局儘速尋找適合設立的潛力點，今年提高以10家為目標，8月底以前設立5家，年底以前再建置5家。

公共托育中心絕非以五星級的豪華建物或新設大樓為目標，係以安全、舒適、明亮為主要考量，可以在空間大小或屋齡新舊做適度調整。原則上，1個公共托育中心不超過75人，館內尚有親子館的功能，免費開放社區居民攜帶0-6歲幼兒共同參與使用，其中包含遊戲或讀書等開放空間，如空間許可，尚可增列夜間托育、臨時托育或假日托育等服務。建置公共托育中心，尚須依賴各區公所、財政

局、工務局、勞工局等相關局處的配合。另外，勞工局在企業托育中心部分，希望能在今年底前達成5-6所之目標。

陸、機關例行工作報告：參閱書面資料

社會局李局長麗圳：

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計畫、志工銀行計畫、實物銀行計畫等業務的推展，非常感謝各區公所及各局處的協助。每一個區公所均設置實物銀行，去年實物銀行共媒合了1億4,800多萬的資源。此外，中央將於今年6月辦理志工工作考評，請各區公所及相關單位先行彙整相關資料，本局於5月底將先行辦理自我考評作業。

柒、區公所例行工作報告：參閱書面資料

一、土城區公所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 客家局彭局長惠圓：

本次與土城區公所合辦客家桐花祭活動，除感謝土城區公所外，也謝謝秘書長、2位副秘書長及新聞局整合此次活動。同時也請其他區公所提供類似桐花步道景點，讓這些景點成為新北市的一個新亮點，也希望明年中央有機會能在新北市的景點辦理桐花季活動。

(二) 社會局李局長麗圳：

有關社會救助津貼複查部分，非常感謝土城區公所實施夜間下里收件服務。相關社政工作，如津貼發送或複查等，與里辦公處相互結合，不但可照護老人及弱勢民眾，亦可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三) 城鄉局張局長璠：

土城醫院變更案已排定提報101年3月市都委會審議。

(四) 衛生局林局長雪蓉：

有關土城醫院變更案預計今年進行整地工程，明年辦理招商，103年辦理動土工程。

(五) 主席指示：

土城居民關心的土城醫院變更案、國民運動中心及捷運萬大線第二期等3大工程，請各機關配合相關作業，並依預訂時程辦理，不可有延宕情事。

二、樹林區公所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 城鄉局張局長璠：

本局及樹林區公所曾於今年2月22日，就樹林地區停五立體停車場結構改善工程申請多目標使用召開協調會。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委會審議通過者，得作臨時使用。本案如經都委會審議通過後，本局將加速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事宜。另有關鹿角溪跨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去年曾簽報市長述明，本計畫因財務執行困難，評估為不可行，未來將配合捷運萬大樹林線二期工程定案後，進行可行性方案及財務評估，再加速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相關作業。

(二) 交通局長趙局長紹廉：

有關交通部分，臺 65 線雖未位於樹林區，但藉由城林橋匝道可快速連結臺 65 線交流道。臺 65 線於今年底全線通車後，即可快速進出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另國道 3 號配合 ETC 相關工程，樹林收費站將變更為樹林交流道，本局已要求高工局先行規劃，一旦收費站廢除後，即可進行交流道施工作業。捷運萬大樹林線工程作業，的確造成部分路段交通不便，本局將要求捷運局將施工造成的不便降至最低。

(三) 警察局伊局長永仁：

對於以前年度監視系統的建構案，本局都有持續積極處理，預計今年 3、4 月份清理完畢。今年的重點工作係將警察局或以前里長建置的監視系統加以整合，使其達到最好的功效。對於 96 年 7 月以前建置的監視器處理方式，如經維修仍屬堪用狀態，則採當用則用原則；如需報廢處理，則邀集里長及當地分局進行會勘，確認是否仍於當地裝設，或與鄰近據點合併裝設。有關是否於該據點持續裝設或與鄰近據點合併裝設監視器等相關作業，均已確認完成。

今年監視系統租賃案，共計 6,000 具，並且將規劃於重要地點裝設高科技的監視系統設備，為求慎重，已邀集律師、財務分析師等評估檢視價格合理性。明年之監視系統租賃案，亦將比照辦理。

(四) 水利局張局長延光：

樹林區共有 3 個重要水利節點。首先，樹林區軍人公墓忠義街周邊排水改善工程已設計完畢，預計今年可以施工。中正路 268 巷潭底溝下游瓶頸打通工程及潭興街周遭排水系統改善工程，預計於今年進行規劃設計作業。有關柑園地區之高灘地開發工程部分，將配合三鶯堤外便道之完工及地方需求，就停車場、賽車場等相關設施進行整體規劃。

(五) 主席指示：

樹林區毗鄰板橋、新莊、三鶯地區，包含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樹林（山佳地區）都市計畫、柑園地區等，未來的發展非常重要，仍有許多檢討空間。過去樹林地區的開發係以鄉鎮市的觀點規劃，現在則應以新北市發展為整體考量。有關樹林地區未來的發展重點，請城鄉局配合周邊的捷運建設，就以前老舊的工業區或現況已為工廠的農業區，儘速完成都市規劃。

有關監視系統新設、更新地區需求量及現有地點，以及未來是否仍持續裝設或合併裝設等相關資訊，請警察局務必先行讓各區及各里知道，以免造成誤會。

另外，對於新住民的背景、現況及是否入籍等相關資訊，請民政局確實掌握，並請戶政單位整合相關資料後，提供各區公所知曉，俾利執行新住民的輔導工作。

捌、市政會議提案討論

一、財政局提：為制定「新北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二、財政局提：為修正「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三、衛生局提：為制定「新北市職業病通報處置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四、教育局提：為「本市板橋區江翠國小管理之仁愛樓、信義樓、和平樓校舍、警衛室及連接走廊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玖、上週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第 1 案解除列管。

二、第 2 案解除列管。

三、第 3 案解除列管。

四、第 4 案解除列管。

主席指示：第 4 案請地政局配合相關作業加速處理。

拾、臨時動議：

財政局呂局長衛青：

本週 2 件墊付案，將於本次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詳如清冊。

拾壹、散會 上午 9 時 40 分

新北市第 62 次（101 年 3 月 6 日）市政會議提案墊付經費清冊

製表日期：101 年 3 月 5 日

單位：元

案號	提案單位	審查會	摘要	墊付金額	經費來源			核定日期/ 簽准日期
					中央補助款	市款	其他	
			總計	17,610,000	17,490,000	120,000	-	
23	文化局	五	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1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所需經費	16,470,000	16,350,000	120,000	101/2/7 101/3/3	
24	原住民族行政局	一	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1 年原住民部落大學實施計畫」所需經費	1,140,000	1,140,000		101/2/21 101/3/2	
			以下空白					

本週 2 件墊付案，於本次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

法 規

本市自治法規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府法規字第 1011370311 號

訂定「新北市廢止或變更路邊停車位收費標準」。

附「新北市廢止或變更路邊停車位收費標準」。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廢止或變更路邊停車位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申請廢止路邊收費停車位或變更其用途，經新北市政府核准後，其每一停車位收費標準如下：

一、廢止路邊停車位：採按月計算，並自每月一日起算。於計時收費路段，以該路段現行費率乘八小時再乘二十日計算；於計次收費路段，以該路段現行每次停車費率乘二十日計算。

二、變更路邊停車位用途：採按日計算。於計時收費路段，以該路段現行費率乘八小時計算；於計次收費路段，以該路段現行費率一次計算。

前項收費標準之計算，於計時或計次收費路段之現行費率調整時，隨同調整之。

第 三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府法規字第 1011374538 號

訂定「新北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

附「新北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核發、補發或換發農藥販賣業執照，每件收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 三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政 令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府民自字第 1011241846 號

訂定「新北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實施要點」，廢止「臺北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實施要點」，均自即日生效。

附「新北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實施要點」。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實施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福利互助業務，以本府民政局為主辦機關，並應設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 三、本市議員福利互助，以新北市議會為參加互助機關，其行政單位為主辦單位；本市里長福利互助，以本市各區公所為參加互助機關，其民政課或民政災防課為主辦單位。
- 四、本市議員及里長於任職期間，得依本要點規定參加福利互助為互助人。
- 五、本要點所稱受益人，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外，均為互助人本人。
- 六、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父母。
 - （四）兄弟姐妹。
 - （五）祖父母。前項第二款受益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 七、互助人本人之喪葬互助金，無前點受益人具領時，依下列順序定其受益人：
 - （一）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
 - （二）參加互助機關。
- 八、本市議員及里長就職後，應由參加互助機關造具名冊及資料卡各一式二份，一份送主辦機關，一份自存，辦妥參加互助手續。新任人員於任職當月，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九、互助人新任、去職或死亡者，其參加或退出互助以任職、去職或死亡之日起生效。但當月之互助費，照全月扣款。

十、互助人停止職務或服兵役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停止職務即停止互助。停止原因消滅，准予復職時，其停止職務期間權利義務視同存續，應繳納之互助費及應受領之互助金，應予補繳及補發。但解除職務者，追溯自停止職務之日起退出互助。

(二) 服兵役期間，視同繼續參加，其應繳納之互助費，由參加互助機關年度經費內勻支。

十一、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無論其在互助期間是否已受領互助金，退出或停止當月之前(含當月)已繳之互助費不予退還。

十二、參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應按月將參加、退出或停止之互助人，造具異動報表(含名冊)送本會。

十三、福利互助經費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下：

(一) 政府補助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五十元，由新北市議會及本府編列預算，撥由本會保管運用。

(二) 互助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繳納五十元，以年繳為原則，由參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列單通知出納及會計單位，解繳本會在銀行所設專戶，並編製互助金清冊一份送本會。

十四、福利互助經費，由本會在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其本金及孳息(含部分互助金定期存款利息)均充作福利互助之用。

前項經費由本會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

十五、福利互助項目如下：

(一) 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二) 殘廢互助。

(三) 喪葬互助。

十六、福利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

(一) 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父母、配偶或受扶養之子女，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及其眷屬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五萬元。

(二) 殘廢互助：互助人本人全殘廢者，給付五萬元；半殘廢者，給付 3 萬元；部分殘廢者，給付二萬元。

(三) 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十五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三萬元；受扶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二萬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受扶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者、滿二十歲具學籍者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須依賴互助人扶養經醫院證明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十七、申請各項互助金，應由受益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件，送由主辦單位審查屬實後，一份報請本會審查撥款，另一份由主辦單位自存。

十八、傷病住院以住於公立醫療機構或全民健康保險機構指定之私立醫療院所者為限。車禍、急症開刀、腦溢血等傷病，非立即送至就近非中央健康保險局特約之醫療院所急救治療無法挽回其生

命者，急救七日內之醫療費用准予給付。如確因病情嚴重，急救超過七日者，得專案報由本會核辦。

十九、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以健保病房為限。超過健保病房之費用、伙食、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冷暖氣、陪床、醫師助理、診斷書及掛號等費用，全部由互助人自行負擔。輸血費用，除因重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織損傷或失血有生命危險者外，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二十、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 (一) 整形(容)、自殺與非因傷病施行手術者。
- (二) 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
- (三) 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
- (四) 因傷病而致殘廢，經領取殘廢給付後，以同一傷病診療者。

二十一、殘廢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

- (一) 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確定症狀已終止之時。
- (二) 如在傷口癒合，石膏繃帶打開或在症狀終止後，始能確定其殘廢者，以確定之日為準。
- (三) 同一傷病已終止之時。

二十二、本要點所稱殘廢，比照公教人員保險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二十三、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者，其父母發生互助事故時，互助金以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夫妻同為互助人者，其配偶、本人或受扶養子女發生互助事故時，互助金以夫妻中之一人申請為限。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者，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事故時，互助金以子女或父母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二十四、互助人之配偶、子女或父母發生互助事故時，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發給互助金。

二十五、各項互助金，應於事故發生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逾期喪失權利。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之申請期間，自出院之次日起算；因案停止職務期間發生互助事故時，自復職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補發。

二十六、各項互助金之受益人，如有冒領、重領、偽造、變造證件或單據等情事，已發之互助金應予收回，並依法辦理。

二十七、公務人員因已加入公保，其代理里長期間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二十八、本要點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府教學字第 1011173780 號

修正「新北市學校販售食品及文具委由校外廠商承包方式辦理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新北市學校販售食品及文具委由校外廠商承包方式辦理應行注意事項」。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學校販售食品及文具委由校外廠商承包方式辦理應行注意事項

- 一、學校販售食品及文具委由校外廠商承包招標程序，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規等辦理。
- 二、學校與承包廠商契約應約定辦理項目及衛生安全、員生消費權益（售價不得高於市價且毛利不得超過進貨價格百分之十，惟毛利未達一元者以一元計）、違規罰則等事項，且每次合約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 三、承包廠商應同意並切結禁止不合格及不符規定之產品進入校園，學校並負有監督糾舉之責。
- 四、學校提供給承包廠商之營運販售場所，應明確規範不得影響行政及教學之需求，倘遇學校增班造成教室不足時，應通知承包廠商於合約到期後，收回改供行政或教學之用。
- 五、承包廠商資格應規範具規模品牌商譽及採現代化陳列販售方式。
- 六、學校收取之權利金，應包括學校提供販售場所之使用費、水電費等。但水電費收取之方式無論為外加或內含於權利金中，均需於招標文件及合約書中敘明。

委外權利金應以收支對列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以補助學校水電支出（占權利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修繕費及充實教學設備費（占權利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占權利金百分之十）及學生相關之教學活動費（不超過權利金之百分之十）等五項目使用為限。
- 七、偏遠學校或小型學校因所在偏遠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得聯合同區域附近學校合併委外統一辦理招標事宜。
- 八、有關學校經常使用之消耗品，如影印紙張、粉筆等，可列為委外販售項目。
- 九、各校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並應於招標文件註明得標廠商不可轉包。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府教秘字第 1011279287 號

廢止「臺北縣政府所屬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臺北縣政府所屬完全中學/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臺北縣政府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學籍作業須知」、「臺北縣都市計畫國民中小學用地取得後未興闢前臨時管理要點」均自即日生效。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工施字第 1011309932 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結構工程科技師)郭慶隆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經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應予申誡。」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9 日工程技字第 10100066751 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新北市政府各區公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工務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局長 高 宗 正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府交營字第 1011380756 號

訂定「新北市政府辦理路邊停車場設置廢止及變更用途作業基準」，並停止適用「臺北縣公有路邊停車位申請取消作業要點」及「臺北縣政府設置及廢止路邊停車位作業基準」，自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生效。

附「新北市政府辦理路邊停車場設置廢止及變更用途作業基準」。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辦理路邊停車場設置廢止及變更用途作業基準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新北市路邊停車場之設置、廢止及變更用途作業，依停車場法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臺北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路邊停車場之設置，應考量道路等級與寬度、交通流量、道路服務水準及停車需求等狀況，並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辦理。
- 四、路邊停車場以平行方式緊靠路邊劃設，並得酌留適當空間。但特殊情形或已闢建尚未提供通行之道路，得設置汽、機車彎、垂直式或斜角式路邊停車場。
- 五、規劃單邊停車之道路，得於另一邊劃設禁止停車線或設立禁止停車標誌予以管制。
- 六、收取停車費之路邊停車場，應在該停車路段之起訖點分別設置收費標誌公告之；較長路段得於中間適當位置增設之。
- 七、設有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區域，得衡酌其規模及實際停車需求，於其出入口週邊半徑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之路邊停車場得予減設、廢止。
- 八、路邊停車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本局申請廢止：
- (一) 位於機關、學校、醫院或金融機構出入口。
 - (二) 位於公寓大廈或集合住宅公共出入口。
 - (三) 位於建築物附設法定停車空間出入口。
 - (四) 位於依法核准設置之停車場出入口。
 - (五) 位於經依規定核准設置斜坡道位置。
 - (六) 其他特殊狀況，經本局認定者。
- 前項申請核准廢止路邊停車位路段應劃設禁止停車線或禁止臨時停車線，申請原因消滅後，本局得視道路交通狀況重新設置路邊停車位。
- 九、依前點規定申請廢止路邊停車位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廢止停車位地點位置圖及現場照片。
 - (三) 依前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者，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圖；依前點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者，應檢附設置許可證明。
- 十、民眾因出入需要，得向本局申請廢止路邊停車位。但公告收取停車費之路邊停車位，經核准後應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廢止或變更路邊停車位收費標準付費，始得廢止。
- 應付費者，申請人應於每月五日前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費，由本局逕予恢復該停車位之劃設；申請廢止停車位定有期限者，期滿由本局逕予恢復該停車位之劃設。
- 十一、依前點規定申請廢止路邊停車位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經本局會同相關機關實地會勘核准後，劃設禁止停車線或禁止臨時停車線：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廢止路邊停車位地點位置圖及現場照片。
- 十二、依本府相關規定核准舉辦之活動，有臨時使用路邊停車位需求，得向本局申請變更路邊停車位用途。但公告收取停車費之路邊停車位，除下列情形外，經核准後應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廢止或變更路邊停車位收費標準之規定完成繳費，始得變更其用途：
- (一) 本府各機關所主辦之活動。
 - (二) 其他經本局同意者。

十三、依前點規定申請變更應於變更日前十日，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變更停車位用途地點位置圖及現場照片。
- (三) 道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變更期滿或申請原因消滅後應即恢復該停車位之用途。

十四、機關或公營事業辦理公共工程，須變更該路段之路邊停車位用途或可能阻礙停車者，其主辦單位應於施工日前十日，向本局申請，於經核准後始得變更路邊停車位用途或停止使用路邊停車位，並應於核准期限屆滿前恢復該停車位。

前項公共工程主辦單位如未經核准即擅自變更路邊停車位之用途或發生阻礙路邊停車位之使用，本局將移請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規定辦理。

附表一

設置路邊停車場與道路寬度關係表			
道路類別		道路寬度	設置情況
路(街)	雙向道路	十二公尺以上	得雙邊停車
		八公尺以上，不足十二公尺	得單邊停車
		不足八公尺	得禁止停車
	單向道路	九公尺以上	得雙邊停車
		六公尺以上，不足九公尺	得單邊停車
		不足六公尺	得禁止停車
巷(弄)	九公尺以上	得雙邊停車	
	六公尺以上，不足九公尺	得單邊停車	
	不足六公尺	得禁止停車	

附表二

設置路邊停車場與道路服務水準關係表				
服務水準	交通流動情況		交通流量/容量比值 (V/C)	設置情況
	交通狀況	平均行駛速率 (公里/小時)		
1•A	自由車流	大(等)於五十	小(等)於零點六	得路邊停車
B	穩定車流	大(等)於四十	大(等)於零點六 小(等)於零點七	得路邊停車
C	穩定車流	大(等)於三十	大(等)於零點七 小(等)於零點八	得路邊停車
D	接近不穩定車流	大(等)於二十五	大(等)於零點八 小(等)於零點九	視情況考量
E	不穩定車流	約為二十五	大(等)於零點九 小(等)於一	禁止路邊停車
F	強迫車流	小於二十五	無意義	禁止路邊 臨時停車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府原教字第 1011361704 號

訂定「新北市政府推展原住民族體育及文化競賽獎助實施計畫」，溯及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附「新北市政府推展原住民族體育及文化競賽獎助實施計畫」。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推展原住民族體育及文化競賽獎助實施計畫

一、計畫緣起：

本府為維護並促進本市原住民族之體育與文化發展，積極提升原住民族生活品質，擴大辦理全市性原住民族運動會及棒球、壘球及籃球錦標賽，原住民族文化系列活動-ilisin 豐年祭、年齡階級

訓練等活動，並藉活動競賽發掘及獎助獲獎之優秀原住民個人及團體，帶動運動風氣特訂定本計畫。

二、計畫目標：

- (一) 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推廣本市原住民球類運動，培養優秀體育人才及增進原住民身心健康。
- (二) 發揚原住民社會敬老尊賢之倫理規範，以增進原住民文化認同，並傳承傳統歲時祭儀文化精神。
- (三) 獎助獲獎之優秀原住民個人及團體，以永續培育原住民族體育及文化人才。

三、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

承辦機關：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四、實施期間：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五、獎助項目如附表一、二。

六、經費來源：本局原住民業務-推展原住民教育與文化-0400 獎補助費-0456 獎勵及慰問項下支應。

七、預期效益：

活絡並振興原住民文化並提升原住民運動風氣，建立原住民內在信心，激發原住民的潛能與競爭力，參與人數總計達 10,000 人次。

附表一：原住民族體育活動獎助項目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市運動會 (總錦標)		五萬	三萬	一萬		/	
棒球		四萬	三萬	二萬	一萬		
壘球	男子組	二萬	一萬五千	一萬	五千		
	女子組	二萬	一萬五千	一萬	五千		
籃球	公開組	一萬五千	一萬二千	一萬	八千		
	新北組	一萬五千	一萬二千	一萬	八千		

附表二：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獎助項目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傳承獎	文化獎
	金額						
年齡階級訓練-體能競技							
團體組	一萬	八千	六千				
個人組	三千	二千	一千五	一千			
ilisin 豐年祭-樂舞競賽							
團體組(分協進會組及同鄉會組)	五萬 (每組一名)	三萬 (每組一名)	二萬 (每組一名)	一萬(共 取三名)	七千(共 取三名)		

.....
公 告

工 務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工使字第 1011342348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應受送達人黃志隆等 12 人如附表所示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應受送達人黃志隆等 12 人，違反建築法第 73、77、91 條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49 條規定之公文書，因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
- 二、旨揭號函現由本局保管，應受送達人於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上班時間至本局領取，逾期該送達之公文書視同送達生效。

局長 高 宗 正

序號	處分書文號	應受送達人	違規地址	違反法規
1	99年12月06日北工使字第0991116062號	陳清涼	新莊區中原路1-9-(單)號1~13樓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49條
2	99年10月11日北工使字第0990843352號	黃志隆	三重區正義南路55號5樓之1~2	建築法第77、91條
3	99年12月21日北工使字第0991173757號	周氏莊	新莊區頭前路56號	建築法第77、91條
4	100年08月11日北工使字第1000805824號	潘敏玉	新莊區民安路56號	建築法第77、91條
5	100年08月22日北工使字第1000596199號	林啟政	三重區仁愛街166號1~2樓	建築法第77、91條
6	100年07月26日北工使字第1000661706號	余文舉	樹林區鎮前街319號	建築法第77、91條
7	100年08月18日北工使字第1000789930號	涂燕青	淡水區淡金路一段102號2樓	建築法第73、91條
8	100年03月28日北工使字第1000105973號	陳青龍	三峽區中正路二段408號1樓	建築法第77、91條
9	100年07月25日北工使字第1000578754號	游政賢	板橋區中山路二段174號1樓	建築法第77、91條
10	100年08月19日北工使字第1001022276號	林萬興	新店區光明街208號1樓	建築法第77、91條
11	100年09月19日北工使字第1000748127號	楊金成	三重區力行路二段4號2樓	建築法第77、91條
12	100年02月08日北工使字第1000078431號	謝秉翰	新莊區中誠街53巷2號2~4樓	建築法第95-3、97-3條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更字第10142309711號

主旨：核定「變更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1084地號等13筆土地（原民族路附近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自101年3月19日起發布實施。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計畫名稱：「變更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1084地號等13筆土地（原民族路附近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101年3月19日至101年4月18日止，共計30日。
- 三、內容詳見事業計畫書，其餘未盡事項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更字第10142309861號

主旨：公開展覽「擬定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 167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與「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自 101 年 3 月 16 日起張貼本府及板橋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1 年 4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 號）舉辦公聽會。
- 二、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人民或團體於前項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者，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為準。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城開字第 1011358184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 101 年 2 月 8 日北城開字第 1011149331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之公文書，因應受送達人（陳欽墻君）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
- 二、旨揭號函現由本局保管，應受送達人於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內至本局領取，逾期該公文書視同送達生效。

局長 張 璠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地價字第 10113573214 號

主旨：公告註銷辛許川等 5 人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

局長 康 秋 桂

公告註銷新北市不動產經紀人到期未換證清冊

序號	姓名	證書字號	證書到期日	任職經紀業名稱
1	辛許川	93 年北縣字 000895 號	101/02/13	
2	馬文淑	93 年北縣字 000897 號	101/02/13	
3	簡于傑	97 年北縣字 001529 號	101/02/18	全球不動產（花蓮縣）
4	張益昌	97 年北縣字 001543 號	101/02/26	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5	陳清淮	97 年北縣字 001545 號	101/02/27	品華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交營字第 10113535291 號

主旨：公告本市板橋區重慶路 155 巷及樹林區東豐街等路段汽車停車位，自 101 年 4 月 2 日起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31 條。
- 二、「臺北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已公告繼續適用）第 3 條。

公告事項：

- 一、下列路段自 101 年 4 月 2 日起正式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並以公告日起至 101 年 4 月 1 日止為宣導期。
 - （一）板橋區重慶路 155 巷。
 - （二）樹林區東豐街。
- 二、收費車種、收費費率、收費方式、收費時間及繳費期限：
 - （一）收費車種及費率：小型車採丁種費率。每小時新臺幣（下同）20 元整。
 - （二）收費方式：採半小時計費，每半小時 10 元整。停車時間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 （三）收費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7 時至 20 時。國定假日及週休二日不收費。
 - （四）繳費期限：自開立停車單翌日起 15 日內。

局長 趙 紹 廉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府文秘字第 1011310230 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北市三重區社教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新北市永和國父紀念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

三、「新北市三重區社教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新北市永和國父紀念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web.law.ntpc.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一）承辦機關：本府文化局

（二）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8 樓

（三）電話：(02) 29603456 分機 4572

（四）傳真：(02) 89535325

（五）電子郵件：af7206@ntpc.gov.tw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三重區社教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促進新北市三重區社教館設施活化利用效率，以有效管理及提供民眾充分使用，並以符合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方式收取相關場地使用費用，爰擬具「新北市三重區社教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本標準草案共計四條，其要點如下：

一、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明定本標準之收費方式及適用對象（第二條）。

三、明定本館展覽廳一定使用天數得進行折扣之條件及方式（第三條）。

四、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四條）。

「新北市三重區社教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條文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名稱： 新北市三重區社教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p>	<p>一、依據規費法及財政部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台財庫字第○九四○三五一五七一○號函，政府各級機關徵收相關規費，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據以徵收之法令與收費標準原則均須以地方法規性質之自治規則訂定之，法規名稱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p> <p>二、如經地方立法機關援引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認為該收費事項為其他重要事項決議以自治條例定之，非不得以自治條例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明定訂定之法源依據。</p> <p>二、另由各機關依各法源依據參考訂定。</p>
<p>第二條 申請使用本館各場地，經本市三重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審查核准者之收費基準及適用對象，如附表。</p> <p> 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新北市轄內公立學校申請使用本館場地，或與本公所合辦之活動，得經本公所核定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p> <p> 前項以外之機關及新北市轄內私立學校申請使用本館場地，或由本公所協辦者，得經本公所核定收取半數之使用費及保證金。</p>	<p>一、明定收費方式及適用對象。</p> <p>二、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或調整收費標準，應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送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p>
<p>第三條 申請本館展覽廳連續使用三日至四日者，得經本公所核定每日以九折計算使用費。</p> <p> 申請本館展覽廳連續使用五日以上者，得經本公所核定每日以八折計算使用費。</p>	<p>一、為促進本館展覽廳活化利用及使用效率，明定一定使用天數得進行折扣之條件及方式。</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區分	收費標準		說明
一樓展覽廳 200坪	彩排、佈置	3,000		一、使用時間：早上九時至晚上十時。 二、必須配合本館場地未登記日期提出申請使用。 三、排演、預演演出時必須配合場地空檔舉行。 四、使用時間未滿二小時，以新臺幣二仟元計。
	正場	10,000		一、使用時間：早上九時至晚上十時。 二、保證金一萬元。 三、場地使用未滿一日者，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日計算。
二、三樓演藝廳 (468席)	彩排、佈置	3,000		一、場地使用費依場次計算： (一) 上午場：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二) 下午場：下午二時至五時。 (三) 晚間場：下午七時至十時。 二、保證金一萬元。 三、彩排、預演及佈置 (一) 必須配合本館場地未登記日期提出申請使用。 (二) 使用時間未滿二小時，以新臺幣二仟元計。 四、每場申請使用時間原則為 <u>三小時</u> (含收場善後時間)，如超過半小時未 <u>達一小時三十分者</u> ，應加計半場費用。
	週二至週五 上午場	不售票	8,000	
		售票	12,000	
	週二至週五 下午場	不售票	8,000	
		售票	12,000	
	週二至週五 晚間場及週六、週日每場次	不售票	12,000	
售票		16,000		
設備 (每場次)	投影機：1,000			
戶外表演場			一、保證金五仟元。 二、本場地不另收使用費。	
<p>一、上列各項費用經本市三重區公所核准後，須於申請使用日前繳交完畢。</p> <p>二、使用期間最長30日(不含休館日)，如需延長需經本市三重區公所核准，並以30日為限，並預繳清場地一切費用。</p> <p>三、場地使用經核准辦理活動而逾時結束者，如發生影響下一場次使用者權益之情事時，除沒收保證金外，並負擔本市三重區公所及下一場次使用者之損害賠償責任。</p> <p>四、保證金繳交後，如未依期限辦理繳交使用費手續者，保證金得不予退還。</p> <p>五、保證金俟活動完畢，經管理人員查驗無損環境、公物情形，並經三重區公所核定後，通知無息退還。</p>				

「新北市永和國父紀念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促進新北市永和國父紀念館設施活化利用效率，以有效管理及提供民眾充分使用，並以符合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方式收取相關場地使用費用，爰擬具「新北市永和國父紀念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本標準草案共計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本標準之收費方式及適用對象（第二條）。
- 三、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三條）。

「新北市永和國父紀念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條文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名稱： 新北市永和國父紀念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p>一、依據規費法及財政部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台財庫字第○九四○三五一五七一○號函，政府各級機關徵收相關規費，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據以徵收之法令與收費標準原則均須以地方法規性質之自治規則訂定之，法規名稱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p> <p>二、如經地方立法機關援引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認為該收費事項為其他重要事項決議以自治條例定之，非不得以自治條例定之。</p>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p>一、明定訂定之法源依據。</p> <p>二、另由各機關依各法源依據參考訂定。</p>
<p>第二條 申請使用本館各場地，經本市永和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審查核准者之收費基準及適用對象，如附表。</p> <p> 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申請使用本館場地，或與本公所共同主辦之活動，得經本公所核定免收使用費、水、電、冷氣費及保證金。</p> <p> 前項以外之機關、學校申請使用本館場地，或由本公所協辦者，得經本公所核定收取半數之使用費及保證金。</p>	<p>一、明定收費方式及適用對象。</p> <p>二、另依規費第十條規定，訂定或調整收費標準，應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送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p>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區分	收費標準	說明
禮堂 (七五〇席)	上午次	7,000	一、場地保證金七仟元。 二、場地使用費依場次計算： (一) 上午次：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二) 下午次：下午一時至五時。 (三) 晚間次：下午六時至十時。 三、排演、預演演出時必須配合場地空檔舉行。 四、超時費用(每小時)依該場次使用費比例加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五、本場地不提供錄音及錄影器材。 六、水、電及冷氣費均依實際使用時數收費。
	下午次	7,000	
	晚間次	7,000	
	預排演 (每場次)	3,500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府消危字第 1011330242 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7 條。

三、「新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web.law.tpc.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一) 承辦機關：本府消防局

(二)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三) 電話：(02) 22535110 分機 6777

(四) 傳真：(02) 89536050

(五) 電子郵件：ae5288@ntpc.gov.tw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辦法」草案總說明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並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案。其中第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制（訂）定爆竹煙火禁止施放地區、時間、種類、施放方式及施放人員資格之自治法規。

據此，新北市為規範爆竹煙火施放之安全管理、預防災害發生，顧及公共安全，爰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據以執行。期望本辦法施行後，針對施放爆竹煙火造成本市公共安全疑慮的情形，納入法規有效的管理，使公眾娛樂與公共安全同時兼顧，本辦法全文共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立法之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明定爆竹煙火施放地區、種類及施放方式之限制。（第三條至第六條）
- 四、明定施放人員之資格。（第七條）
- 五、明定本辦法之處罰規定。（第八條）
- 六、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九條）

「新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名稱： 新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辦法	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加強新北市爆竹煙火施放之管理，維護公共安全，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爆竹煙火施放地區及種類之限制，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但經本府許可者，不在此限。 申請前項許可，應於施放五日前，檢具施放目的、時間、地點、種類、數量、來源、安全防護措施及施放處所管理單位同意書等文件資料，向本府提出；經取得書面許可後，始得為之。	一、第一項明定有關爆竹煙火施放，若有違反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禁止施放爆竹煙火地區、種類及規定情事，可依本項申請許可。 二、許可之申請係參考本條例第十六條施放專業爆竹煙火申請檢具資料之條文，並於第二項明定應有施放處所（業管場所）管理單位同意場地施放書，共同做好安全管理。
第四條 下列場所及其基地內，不得施放爆竹煙火： 一、學校、圖書館。	明定不得施放爆竹煙火之場所及本府得視需要另行公告不得施放爆竹煙火之場所。

<p>二、醫院、養護中心。</p> <p>三、漁港、碼頭。</p> <p>四、捷運、高（臺）鐵車站及其路權範圍。</p> <p>五、其他經本府公告者。</p>	
<p>第五條 下列種類之爆竹煙火不得燃放：</p> <p>一、未附加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p> <p>二、一般爆竹煙火之升空類、飛行類及其他類。</p> <p>三、其他經本府公告者。</p>	<p>一、未附加認可標示爆竹煙火未經「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產品穩定度堪慮，故一併納入管制。</p> <p>二、一般爆竹煙火之升空類、飛行類及其他類「飛行類」、「升空類」爆竹煙火燃放危害公安甚鉅，本市轄內多起爆竹煙火火警皆為該類引起，應納入本轄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種類；另有關「其他類」部分係指無法歸類於各類爆竹煙火或由二種以上各類爆竹煙火特性組成者，為因應未來爆竹煙火之發展，新形式爆竹煙火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考量其性能難以斷定，併納入禁止燃放之種類。</p>
<p>第六條 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進行燃放。</p>	<p>明定爆竹煙火燃放人員應依產品上之使用須知，進行安全燃放。</p>
<p>第七條 一般爆竹煙火燃放人員之資格，應符合型式認可或個別認可產品標示最低使用年齡之限制。</p>	<p>明定一般爆竹煙火燃放人員資格。</p>
<p>第八條 違反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罰。</p>	<p>明定處罰條文依據為本條例第二十九條。</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稅房字第 1013036314 號

主旨：公告本市 101 年房屋稅開徵日期及相關事項。

依據：

- 一、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12 條及新北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 12 條。
- 二、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12 日北府財稅字第 1000087432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市 101 年房屋稅自 101 年 5 月 1 日開徵。
- 二、繳納期間：自 101 年 5 月 1 日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
- 三、課稅所屬期間：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
- 四、納稅義務人：房屋所有人。設有典權者，為典權人。共有房屋為共有人，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 五、稅額之核算：

(一) 應納稅額核算公式：

- 1、房屋課稅現值 \times 稅率=本年應納房屋稅額。
- 2、房屋課稅現值=核定單價(元) \times 面積(m^2) \times (1-折舊率 \times 折舊經歷年數) \times 地段率 \times 分層分攤率。
- 3、應納稅額計算：
 - (1) 全年度：房屋課稅現值 \times 稅率=本年應納房屋稅額。
 - (2) 課稅所屬期間中房屋設定典權或移轉者：房屋課稅現值 \times 稅率 \times (12-當年度該房屋已即予開徵月數)/12=本年應納房屋稅額。

(二) 徵收率：

- 1、營業用房屋：按房屋現值課徵 3%。
- 2、合法登記之工廠，自有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按營業用房屋稅率減半徵收。
- 3、住家用房屋：按房屋現值課徵 1.2%。
- 4、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補習班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房屋：按房屋現值課徵 2%。

(三) 繳款書(即稅單)之送達：

- 1、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按址送達各納稅義務人。
- 2、辦妥長期約定轉帳納稅者，於開徵前寄送「轉帳繳納通知」，並於扣款成功後，寄發「轉帳繳納證明書」，不另開立繳款書。

(四) 如在開徵期間內尚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請利用下列方式申請補發：

- 1、利用本處 24 小時電話語音系統申請補單，電話專線號碼：89528555、89528200(本語音系統開放時間為 101 年 4 月 25 日至 101 年 6 月 15 日止)。
- 2、利用自然人憑證至本處網站(<http://www.tax.ntpc.gov.tw>)申請補發。
- 3、提供以前年度房屋稅繳款書收據或敘明房屋坐落，並提示身分證件，逕向本處、所屬各分處申請補發。

(五) 繳納方式：

- 1、現金繳納：

- (1) 至各代收稅款公營民營銀行、信用合作社及農會等金融機構臨櫃繳納（郵局不代收）。
 - (2) 便利商店繳納：繳納金額 2 萬元以下之案件，得持已列印條碼之繳款書至有代收稅款之便利商店（萊爾富、全家、統一、來來 OK）繳納，免負擔手續費。
 - 2、約定轉帳繳納：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前辦妥約定轉帳納稅者，請於繳納期間截止日（101 年 5 月 31 日）前於帳戶內預留足夠存款，備供受託金融機構、郵政儲金匯業局扣款。
 - 3、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納：持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得依繳款書所列繳款金額繳付，免負擔手續費，且不受 3 萬元之限制。
 - 4、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納：納稅義務人以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https://paytax.nat.gov.tw>），辦理轉帳繳稅即時扣款，免負擔手續費。
 - 5、信用卡繳納：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透過電話語音（412-1111 或 412-6666 服務代碼 166#）或網際網路（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輸入相關資料，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稅程序。授權繳稅成功後，不得取消或更正。使用本項繳稅方式須支付發卡機構手續費，手續費收取標準請洽詢各發卡機構。
 - 6、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限納稅義務人利用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412-1111 或 412-6666 服務代碼 166#）或網際網路（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輸入相關資料，進行轉帳繳納稅款，免負擔手續費，惟轉帳完成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 7、利用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及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等方式繳納稅款者，繳納截止時間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即 101 年 6 月 2 日）24 時前。惟 101 年 6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2 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應加徵滯納金之繳款書，請至銀行、信用合作社及農會等代收稅款公庫繳納。
- (六)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每逾 2 日按滯納稅款金額加徵 1%滯納金，至多加徵 15%；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處長 許 慈 美

刊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

發 行 人：朱立倫

出 版 機 關：新北市政府

編 輯：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電 話：(02) 29603456 分機 2185、2186

公報查詢網址：<http://www.ntpc.gov.tw>（市政資訊/市府公報）

出 版 年 月：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刊 期 頻 率：每星期三（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郵 撥 帳 號：0009445-6

戶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專戶

工 本 費：全年 1100 元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GPN：2003800006

ISSN：0211-9153

ISSN 0211-9153



00016

9 770211 915004

GPN:200380006

全年 1100 元